「164 線 (11k+931~16k+339)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外)」 第四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水林鄉通天宮廣場 (雲林縣水林鄉大庄路 37號)
- 三、主持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廖政彦副處長 記錄:陳俊龍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 不予揭露)

六、 與辦事業概況說明

縣道 164 線為連接雲林縣口湖鄉、水林鄉及北港鎮之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向西達口湖鄉連接台 17線、61線,向東經北港鎮、新港鄉及民雄鄉連接台 19線及台 1線。其中北港至水林路段,因交通量相當大,而原既有道路現況僅為雙向二線車道使用,且僅部分路段設有機車道,道路寬度僅 9-12 公尺,致時有道路壅塞及造成回堵狀況發生。

現縣府為解決此路段道路壅塞及回堵狀況、強化道路使用功能、安全性及 舒適度、減少行車時間、促進並帶動地方整體發展,並可改善城鄉發展差距, 未來更可打造雲林次都會區之願景,經雲林縣政府屢次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 理道路拓寬,期能解決交通困境,帶動地方繁榮。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係就縣道 164 線北港至水林段進行拓寬改善工程,工程範圍位於北港鎮及水林鄉,依所在之路段區位可分為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路段。

其中非都市計畫路段西起水林鄉水林一號橋,東至北港鎮第六號橋,前後 為既有道路,沿線經過水林鄉兩村落,上下為觀景植樹及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規劃需用土地 220 筆,面積約 31,832.03 ㎡;包含私有地 167 筆(面積約 16,724.48 ㎡,占 52.54%)、公有地 53 筆(面積約 15,107.55 ㎡,占 47.46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為建築物及觀賞植樹,其餘為雜草及雜木混生。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01.11統計			
分區	面積	筆數	比例
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	0.3381	24	10.62%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1.277	4	40.1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1633	28	5.1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8845	49	27.7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28	1	0.0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747	24	2.3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0.109808	68	3.45%
鄉村區-水利用地	0.000254	1	0.01%
鄉村區-交通用地	0.290328	19	9.12%
都市計畫土地之非都部分	0.042413	2	1.33%
合計	3.183203	220	100%
椎屬	面積	筆數	比例
公有地	1.510755	53	47.46%
私有地	1.672448	167	52.54%
合計	3.183203	22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道路交通運輸路網規劃及地區發展現況情形,以提高行車安全及改善交通瓶頸,並符合相關公路計畫設計原則。

用地範圍內包含公私有土地,並已優先使用原縣道 164 線之既有道路土地,依原路線規劃兩邊拓寬原則,並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不足部分則需取得私有土地,故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道路計畫規劃長度約為 2, 495 公尺,規劃拓寬後路寬為 20 公尺, 為保障私有財產,於工程設計上已盡量善用公有土地,並配合該地區未來整體 之發展,以減少拆遷、損害最小為原則勘選用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 善效益而必須使用,故於私有地之勘選已達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道路寬度進行規劃,縣道 164 線為連接北港鎮 及水林鄉生活活動、產業運輸出入之重要道路,工程路線規劃已考量現有路 況、區域交通動線、旅運需求及相關道路之聯繫與銜接等因素,俾利改善現有 道路路況、行車安全與交通路網,其路線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拓寬為永久作道路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 公共利益,經評估已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租用:

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 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經濟效益,故除捐贈外無法以上開方式取得。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經本府 107年1月委託辦理「164線(金湖至北港)拓寬工程(第一期) 委託規畫等工作」,以運輸地理資訊系統 TransCAD,以使用者均衡方式進行交 通量指派進行目標年交通量指派,推估結果顯示依據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結果及 郊區公路服務水準之評估標準進行需求分析後,本路段須配置雙向 4 車道才可 滿足需求,而原現有道路為雙向二線車道使用,道路寬度 9~12m,僅能提供基 本服務需求,且僅有部分路段設置機車道,無法提供機慢車庇護功能,不符本 縣多數民眾運輸載具使用現況;且沿線車流量影響交通順暢及周邊居民用路安 全,時有道路壅塞及造成回堵狀況發生,為改善此路段長久以來之道路問題, 故本計畫之工程進行及用地取得有其必要。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	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社會	徴收所影響人	本計畫工程範圍沿線經過水林鄉土厝村、北港鎮扶
因素	口之多寡、年	朝里及光復里,截至109年9月,水林鄉土厝村有1,303
	龄結構	人,北港鎮扶朝里有 1,056 人,光復里有 2,102 人,未來
		可因本交通事業之與辦所產生之交通便利而直接受益。
		又截至 109 年 9 月北港鎮有 39,238 人,年齡結構以
		35~59 歲為主,男性人口 20,288 人,女性人口 18,950;
		水林鄉有 24,275 人,年齡結構以 40~59 歲為主,男性人
		口 13,227,女性人口 11,048。
		二鄉鎮居民共約6萬餘人,未來亦可因本工程而受
		益,其他受益對象包含其他使用該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
		眾, 俾提供良善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 促進土地利用發
		展及改善都市交通,將間接影響二鄉鎮之人口年齡結構。
	對周圍社會現	本道路拓寬工程四周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部分有
	況之影響	圍牆等雜項附屬設施及種植稻作等短期作物,其餘多為
		雜草及雜木混生。
		因工程為道路拓寬工程,目的在於改進當地道路交
		通安全,並改善現有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提升往來車
		輛行駛安全,增進居民進出安全性,有助於區域繁榮,
		並提高生活品質,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對弱勢族群生	本計畫為交通事業計畫,沿線族群既有生活型態並
	活型態之影響	未因工程施作而造成影響。路線拓寬規劃設計時已盡可
	程度	能避開民眾房舍,對弱勢群族居住及生活型態並無造成
		影響。道路拓寬完成後,有助於交通改善,增進鄰近地
		區之交通便利,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就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本府將依土地

		徵收條例及其他相關評定法規之規定,以充分保障被徵
		收人權益為原則,依法辦理補償。
	健康風險之影	本案工程為交通事業,既非闢建具污染之工業區,
	響程度	亦非興辦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之嫌惡設施,因此對健康
		風險並未造成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有助於車流順暢及改善道路瓶頸路
		段,並減少人車爭道容易發生車禍之風險,提供較安全、
		順暢的通行路網,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增加當地居民及
		用路人行車安全保障,對民眾之生命安全及健康保障皆
		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	稅收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道路拓寬有助於鄰近地
因素		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區域土地利用價
		值可因此提高,地價稅收可因此增加,土地增值稅亦可
		因本工程所產生之將活絡土地交易市場效益而增加。
		因本計畫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對營業稅等商業
		稅收亦有正面影響。整體而言,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雖因被徵收為公有土地而產生減少地價稅收之負面影
		響,但因交通設施之興建而產生增加地價稅及商業稅收
		之正面效果遠大於負面效果,因此本計畫將提高整體稅
	19 A . b 3	收。
	糧食安全	本案工程範圍之非都市計畫範圍路段僅沿既有道路
		拓寬,非以供糧食生產為主要目的。
		本工程係採線性開發,既不改變鄰近土地利用,亦
		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因此對糧食安全
		並未造成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	本案工程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係為提供北港鎮、
	業人口	水林鄉及口湖鄉地區往來之便捷及安全道路,工程完工
		後能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及地區農路運輸,促進農業發展
		與地區土地利用,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並可有效提供區內就業人口至其他地區之工作旅次,於
		商業活動增加之情形下,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
		問案伯勒增加之何 为下 ,到於问透地匹机来條件有止面 影響。
		本計畫範圍僅有少部分零星農作使用及雜項附屬設
		施,不致發生對被徵收人現有就業條件產生影響而須轉
		業之情事,惟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

		1. 道九世月上北北城七月业、比古山 由上东北人地区
		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
		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
		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	本案為公路總局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本
	級政府配合興	府本於權責辦理,所編預算足敷支應,預算編列並無造
	辨公共設施與	成財政排擠效果。
	政府財務支出	
	及負擔情形	
	農林漁牧產業	工程沿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屬於線狀小面積使用,
	鏈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產生影響,反而可由本道路拓寬
		建設建立安全、便捷的農產運銷聯繫路廊,以促進鄰近
		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進而帶動
		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
		本計畫範圍內路段雖有零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之1條規定,本案係興辦交通事
		業,因範圍內之農牧用地為零星夾雜不可避免,且面積
		僅約占總面積 1%,對農林漁牧產業不致產生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	本案工程路段係沿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已考量
	性	現有路況、區域交通動線及相關道路之聯繫和銜接等因
		素,並盡量減少畸零地之產生。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北港、
		水林、口湖等地區交通路網及生活空間機能,提供用路
		人安全便利之道路,並可配合地方建設,達成區域整體
		發展,促進土地之完整利用效率。
文化	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工程為縣道現有道路拓寬計畫,未大規模改變
及生		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自然環境風貌衝擊甚小,將延
態因		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衝擊,以維持景觀暨生
素		態平衡。
	導致文化古蹟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
	發生改變	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
		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使北港、水林、口湖地區交通
	式發生改變	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更為安全便捷,減少交通安全疑
		慮,因此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可一併獲得改
		善,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ロ (VII) (MV) (C) (L) (L) (MV)

	對該地區生態	本案工程範圍非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生態保護區,
	, ,	
	環境之影響	且工程內容單純,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
		響。未來工程施工將確實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
		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對該地區周邊	道路拓寬後可減緩交通壅塞之情形,提升地區交通
	居民或社會整	整體之流暢性,有助於居民及遊客之進出,避免龐大車
	體之影響	流量造成農村聚落人車爭道情形,確保周邊居民之生活
		環境品質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
永續	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
發展	政策	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
因素		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
		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
		務,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
		運維護效能。
		104年12月18日決議修正之永續發展政策之土地面
		向中所羅列之城鄉發展地區目標,應考量交通與公共設
		施服務水準,以建立住業均衡、住者適其屋之優質生活
		環境。本道路拓寬工程係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架構臺
		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為目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就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目的在於完善
	72.77.14.17	城鄉基盤設施,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之評估指標
		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
		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
		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
		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
		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
		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
		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
		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
		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
廿 //-		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其他		近年水林與北港地區拓展觀光旅遊成效卓著,觀光
		客日益增多,尤其北港朝天宮為二級古蹟,是全台300
		多座媽祖廟之總廟,為全國知名廟宇,亦為本縣觀光重

鎮,本工程可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特色及有效建構地方生活圈,帶動沿線地區農業、經濟及觀光競爭力。

本案工程計畫改善後將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確保 行車安全,亦可滿足地區居民生活與觀光遊憩之運輸需 求,提升整體交通運輸量能將有助北港鎮及水林鄉地區 發展,提振沿線農業及觀光之經濟競爭力。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 評估

分析

1. 公益性:

道路拓寬可提升地區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縣道 164 線由北港鎮經水林鄉連結口湖鄉,東向連接省道台 19 線,西向連接省道台 17 線,是聯繫沿海 3 鄉鎮的東西向重要聯外道路,於區域路網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本工程可改善現有道路行車安全性,健全區域交通路網,降低 行車時間與距離,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工商產業發 展;且可改善道路景觀及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亦間接降低碳 排放有利環境保護,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

2. 必要性:

本道路工程範圍包含都市計畫路段及非都市計畫路段,其中非都市計畫路段配合交通需求,設置雙向四車道、機車道、路肩、側溝、路燈及交通號誌等設施,因依據交通量指派結果顯示,本路段須配置雙向4車道才可滿足需求,而原現有道路為雙向二線車道使用,道路寬度 9~12m,僅能提供基本服務需求,故沿現有道路拓寬至20公尺,提升公路設計標準以健全道路之功能,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外,冀能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並增益水林及北港地區與周邊地區往來交通動線順暢,並因應日益增長之交通旅運需求,紓解交通壓力。

本案工程規劃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區,以減少損害民眾居住權利及大量拆遷地上物,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綜上考量,本拓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分析說明:

(1)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

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租用:

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則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3. 適當性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現有路網與鄰近村里路況,用地範圍內包含公 私有土地,並已優先使用原縣道 164 線之既有道路土地,依原路線 規劃兩邊拓寬原則,並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不足部分則需取得 私有土地。

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拓寬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拓寬之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意旨,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 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高行車安全,並加速區域 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 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 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 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兴处人	生阴形		
編	姓名	陳述日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期		
1	許山埜	108年2	1. 民眾有任何問	感謝鄉長對於本案的關心與協助,本府對
		月 27 日	題可以提出。	於民眾提出之問題定會積極處理,踐行溝
			2. 務必積極處理。	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之建議及意見,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2	陳遙爝	108年2	道路拓寬是否會	本案工程經規劃設計確認並完成交樁
	(陳焙撰	月 27 日	傷害到建物主體	後,將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台端所有
	代)		結構?	之建築改良物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屆時
				將說明與紀錄。
3	蔡錦榮	108年2	1. 徵收時有發	土地徵收條例自 101 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
		月 27 日	120 萬救濟金?	補償辦理,其市價之查估,依用地取得作
			2. 徵收價格會低	業程序階段說明如下:
			於公告現值加4	(1)協議價購:
			成?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規定申請
				徵收土地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
				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
				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

協議價購。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性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

(2)徵收補償市價:

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因土地徵收條例 101 年修法後係以「市價」辦理徵收補償,而非以「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辦理補償,爰此,本案協議

				市價及徵收市價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 請見諒。
4	蔡遂初	108年2月27日	1. 木何2. 研線 3. 就預路電理望是下要上級兩線? 可否化一點無與可? 累路。樹如電電門, 票路	1. 工程範圍內之公有樹植、電桿會於施工 前工程設計會議一併研議,並於施工時 依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2. 有關電線地下化乙節,本府將納入工程 設計研議,會詢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其可 行性。 3. 本案工程規劃配置設施帶,爰此,車道 與非工程範圍內係有間隔非立即臨路。
5	王阿乾	108年2月27日	之前已將私有土 地作道路使用,為 何現在又再徵收 一次作道路使 用?地號:王厝段 147號	因現況道路寬度僅 9-12 公尺,致時有道 路壅塞,本府為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域 路網,因此辦理本案。後續依照工程設計 確認樁位界線後,台端所有之土地,如位 於工程範圍內,將依用地取得相關程序辦 理土地取得,建請見諒。
6	蔡岳儒	108年2月27日	1. 民詳之收望定失益常規則題以為於於,與此一,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於,以為於於於於,以為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1. 感謝議員對於本案的關心與協助,本府對於民眾提出之問題定會積極處理,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2. 範圍內之農作改良物,其補償基準係依據「雲林縣辨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土地改良物係依本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法規規定及補償標準辦理,如地上改良物坐落於用地範圍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本府將依法辦理補償。
7	蔡遠藤 (蔡孟霖 代)	108年2月27日	1. 米道會的 2. 防栓該工 3. 电道知灯 4	1.本案相關車道、路燈等設施均在規劃範圍 20 公尺內辦理施工。 2.有關消防設備乙節,非屬本府權責,本府將台端意見轉知權責單位評估其可行性。 3.本案道路拓寬後之總寬度為 20 公尺, 係依現行道路中心兩側拓寬為原則,並 以道路安全為設計最主要考量,辦理本 工程。爰此,經規劃設計確認並完成端 格後,將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台端 所有之土地及改良物位於本案工程範

線我們要如何知	圍內,屆時將說明與紀錄。
道到哪邊?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本
4. 平日可参加的	府於108年2月26及27日召開本案公
人數較少,是否下	聽會亦符程序。本案公聽會之開會日期
次可在假日(星期	是否可訂於假日乙節,本府納入研議。
六)?	本案第二場公聽會之開會日期仍以本
5. 我們自家門前	府公告及通知為主,倘經綜合考量各種
自設置之路燈,於	因素後,公聽會未能於假日召開,仍請
工程結束後是否	見諒。台端因故無法與會,如有建言得
可協助恢復,保障	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行車安全?	陳述,並向本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
	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
	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爰
	此,台端是否出席會場並無影響其陳述
	意見之權利。
	5. 台端所述自設置之路燈乙節,本府將依
	據相關規定進行補償,本案工程完成
	後,範圍內皆屬公有設施,相關路燈配
	置本府將進行設計評估。

十二、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エバル		
編	姓名	陳述日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期		
1	許山埜	108年5	1. 希望不要拆到	鄉長的意見,本府會帶回研議,本案相關
	(水林鄉	月8日	房子。	作業,本府會嚴慎辦理。
	鄉長)		2. 路寬 20 公尺太	
			寬,希望縮減或	
			取消拓寬。	
2	蔡陣順	108年5	1. 車流量小不需	1. 有關本案道路配置,係經交通量調查與
	(土厝村	月8日	要拓寬。	需求預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本案,爰
	村長)		2. 希望不要拆到	此,在道路安全考量下,本案工程維持
			房屋。	原規劃之需要。
			3. 如要拓寬北港	2. 第2、3 點合併說明,村長的意見,本
			到土厝派出所	府會帶回研議,本案相關作業,本府會
			就好。	嚴慎辨理。
			4. 做替代道路。	3. 因本案道路現況寬度不符需求,致時有
				道路壅塞,為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域
				路網,因此本案經評估後,本案仍為縣
				內首要改善道路,爰此,不考量替代道

				路。
3	楊滿財	108年5月8日	1. 如會房意拆子到希書1.從到這不果拆子因到,我望面沒際大一要道到所該我總家立資次曆庄段拆路我以程房反房拿(《察屋。据家以程房對子到第 ()	1. 第1. 3 點合併說明,道路理拓權說明,首於學到民眾組權證明,有所與免申立原則是不可與是,此一數學的學學,與一個學的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學學,與一
4	蔡振松	108年5月8日	車流量不大不會 塞車所以不用拓 寬,請你們再評 估。	感謝台端意見,本案相關作業,本府會嚴 慎辦理。
5	蔡重溪	108年5月8日	1. 不需要招当的人名 全議 一年	1. 感謝台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蔡遠藤 (蔡孟霖 代)	108年5月8日	1. 未有紙本資料 無法充分了解 內容。 2. 無開闢必要。 3. 不需要分2	1.本案相關公告及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除公告於本府網站外,並將張貼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公告欄、鄉(鎮)公所公告欄、村(里)辨公處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

7	陳憲政	108年5月8日	場,應在假 開 開 開 開 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置交易
				考量,規劃土地取得,以公有為主、私 有次之,綜前所述,台端意見本府知 悉,本案相關作業,本府會嚴慎辦理。
8	蔡遂初	108年2月27日	希望可與台電研 究是否可將電線 地下化?	電線仍維原規劃採上空配置,惟電線地下 化是否可先行預置管路,於設計再行研 議。
9	蔡遠藤 (蔡孟霖 代)	108年2月27日	現有道路的消防設備(如消防栓)較少,是否應該連同道路拓寬工程時增加?	有關消防設備由本縣消防局依權責評估 辦理,如需辦理則配合本案施作。

十三、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編	姓名	陳述日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期		
1	許水縣)	108年10月6日	1. 請關取意關,安眾(如)。長單當見的地,好代與他民,在民籍對於國際,與一個人,對於國際,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 应受的人。
2	蔡岳儒	108年10	1. 建議北港都計	1. 本案北港都市計畫內業已召開二次公
	議員	月6日	內土地可先行	聽會,將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
			施作。	購等程序事宜。
			2. 水林都外道路	2. 政府基於公益需要辦理交通事業時,

			拓寬工程未達	道路建設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
			共識前應暫緩	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並依據相關
			實施。	規定辦理,後續將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協
			3. 我建議維持 164	議價購程序,若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
			原路寬,採其他	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
			新闢替代道路	他方式取得時,基於交通事業施工之需
			方式,解決交通	要,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報請
			問題。	中央審議。
			IN ACC	3.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3. 200 年 位 1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3	蔡孟真	108年10	1. 我已參加第三	1. 對於民眾提出路寬縮減或改道意見,業
	議員	月6日	次公聽會,民眾	經會議討論後,業務單位前以 108 年 8
			的意見是否有	月20日工作報告,陳報首長知悉,並於
			如實回報給縣	108年8月23日核示,依108年9月3
			長?有無讓縣	日府工程一字第 1083324275 號書函復
			長知道?	民眾在案;爰此,本府於108年10月6
			2. 請再次研擬方	日召開本案第三次公聽會說明及報告,
			案,謹慎評估替	考量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基
			代方案可行	於公益需要,政府仍需秉持行政中立原
			性,是否有往左	則持續推動,故路線及工程維持原規劃
			或往右移的可	辨理。
			能性,以不傷害	

			ロ四とロルル	0 - 4 1
			民眾房屋結構	2.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為主要考量。	案 3(詳附件 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間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4	黄美蘭	108年10	道路寬度 20 公	有關本案道路寬度,經交通量調查與需求
	議員	月6日	尺,是否可縮減,	預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該計劃並經交通
	(蔡淑敏		不要拆到房子。	部核定在案,合先敘明,經研議後設計單
	代)			位建議,考量縣道 164 線目標年服務水
				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設車道,綜前
				所述,基於公益性、必要性及行車安全等
				因素,道路單向配置需要1快車道、1混
				合車道及1機慢車道外加側溝等設施,為
				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爰此,本
				案道路維持原規劃寬度 20 公尺必要;公
				聽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
				設計廠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
				意見辦理修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
				原規劃辦理,故請見諒。
5	黄文祥	108年10	1. 我已向縣府要	1. 感謝議員意見,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
	議員	月6日	求針對徵收補	收市價,本府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償費用提高。	2.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2. 替代外環道路	案 3(詳附件 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
			會影響地方發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展,請大家審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6	陳文正	108年10	1. 地方人口逐漸	1. 有關本案道路寬度,經交通量調查與需
	(水林鄉	月6日	減少,應無拓寬	求預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該計劃並經
	代表)		必要。	交通部核定在案,合先敘明,經研議後
			2. 應研擬替代方	設計單位建議,考量縣道 164 線目標年
			案,如替代道路	服務水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設車
			等相關配套。	道,綜前所述,基於公益性、必要性及
			3. 拓寬會造成人	行車安全等因素,道路單向配置需要 1
			民財產損失。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及1 機慢車道外加
				側溝等設施,為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
				域路網,爰此,本案道路維持原規劃寬
				度 20 公尺必要;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
				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參
				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
				修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原規劃
				辨理,故請見諒。
				2.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案 3(詳附件 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方案私有工地較原路線私有工地取付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	案域道行())合求旅相發路之號法。行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域道行())合求旅發路之號法。行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道行(1)合求旅路之號法。行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行()) 合求旅之號法。行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00 合求旅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合法 求。 旅行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求。 旅行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求。 旅行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	旅行
	+ 1+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	_
方案,請見諒。	坦昭
	么合
3.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	
立原則,推動公共事務,造成民眾	
部分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	 力以
補償。	
7 李啟祥 108年10 這是我們村民的訴求,希望不要 1.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	
月6日 斯到各位的房子,你們縣府為什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	
麼都不聽我們的民意,我們反對 立原則,推動公共事務,道路設計	
164 的拓寬工程,我們村民連署 全為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	,主、
書有250多份,已經到達了一半 私有土地次之,公有地占公私比	例約
以上,這樣難道還不過嗎,你們 68% \circ	
第一次公聽會是廖副處長來解 有關本案道路寬度,經交通量調查	與需
說的,有提到說未來這個拓寬工 求預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該計劃	並經
程,這條路是盡量會用到公有的 交通部核定在案,合先敘明,鄉親	建議
土地,會盡量避開房子,你們第 路寬可以為 18 公尺意見,經研議	後設
二處的說法就不同了,連那個重 計單位建議,考量縣道 164 線目標	年服
測量的路線圖出來的結果,被拆 務水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	設車
到的房子有那麼多家,我們發現 道,綜前所述,基於公益性、必要	性及
你們講的話,是誰來講才能算 行車安全等因素,道路單向配置需	要 1
數,還說不會拆到民宅,這一條 快車道、1混合車道及1機慢車道	
路做起來不會是直的·怎麼現在 側溝等設施,為提升道路安全、健	
會新到房子,有那麼多戶,而且 域路網,本案道路維持原規劃寬度	
你們給大家來解釋清楚,我也有 公尺辦理;本府業以108年9月3	_
寫信去給縣長及工務處長,你們 工程一字第 1083324275 號書函復	
說是這一條 164 道路爭議很 人並召開本案第三次公聽會說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力 (1) 中 田 / 1 、 立 日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成20 米, 說是顧問團的研議, 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依據各位之	忍兀

難道一定要圖利廠商不行嗎,好 這樣不要拆到我的房子,你們如 果拆到我的房子,我不要住在這 種危樓,你們要把我的房子買下 來,這樣有過清楚了沒,如果 18 米依照道路中心來算,我們 所住的一整排的房子,一家也不 會拆到,我們這一整排的房子, 是有使用執照的,也不是違章建 築,如果你們非要來拆到我的房 子,我門是不會配合的,不信你 們來試試看,這些房子是我一生 的心血所换來的,我是白手起 家,而不是祖先所留下來或拿錢 給我買的,你們為什麼樣非這樣 做不行,你們是不拿到這些回饋 金幾成不行嗎,好的你們有什麼 樣的絕招,盡量使出來沒關係, 我從小孩子開始就沒有一天過 好日子,我還有什麼好怕的,你 們縣府就留一條生路,給我們這 些村民可以嗎,你們可以給我們 平静過下半輩子嗎,還有如果你 們縣府如果要拆到誰的房子,就 要寫個切結書以後如果因地震 房子倒塌壓死人,這一切就由現 任的縣長及工務處長你們兩個 來負責到底,這樣總可以吧。

- 由本府及設計廠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 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修正,惟本案經評 估確定,仍依原規劃辦理,故請見諒。
-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本 府將依據「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 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 準 |及108年7月12日修正公佈之「雲 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 償救濟自治條例 | 等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後由民眾自行拆遷;前述條例第 10 條 「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施 工之需要其實際拆除時結構之安全得 延長至安全拆除線,或建築物拆除後其 餘部分面積未達原面積二分之一,所有 權人得申請用地界線外之建築物一併 徵收,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補 償。」,本案範圍之合法建築物得依續 前述條例第 27 條「拆除戶在主辦單位 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經查屬實 者,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其計算依合 法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 獎勵金。」, 綜前所述, 所有權人得依 所有建築條件提出前述申請。

8 鄭順昌

108年10月6日

- 1. 政府徵收土地在全 國各地已造成民 怨,並且發生很多的 憾事跟悲劇。
- 2. 我的房子被拆掉,政 府強拆人民的財產。
- 3. 補償不是我在意的,無須再討論補償,請政府三思,不要有人想不開造成遺憾。

第1.2.3點合併說明,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辦理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土地次之,綜前所述,台端意見本府尊重,本案相關作業及補償以維民眾權利。

	I .			
9	陳憲政	108年10	要求以替代道路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案
		月6日	取代本次拓寬工	3(詳附件 1 ,以下簡稱三方案),三方案私
			程,我堅決反對拓	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多、路線幾
			寬。	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離較長,無益
				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念,而原路線以既
				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拓寬,路線最短有益
				縮短行車距離與時間、路線幾何最佳,安
				全性最高,爰此,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與三方案相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
				考慮區域發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
				既有道路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
				通行之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一
				400 號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
				法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時
				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相對
				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因素,
				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方案,請
				見諒。
10	蔡重溪	108年10	面前緊鄰道路影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案
		月6日	響居住安全,所以	3(詳附件 1 ,以下簡稱三方案),三方案私
			反對道路拓寬計	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多、路線幾
			畫。	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離較長,無益
				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念,而原路線以既
				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拓寬,路線最短有益
				縮短行車距離與時間、路線幾何最佳,安
				全性最高,爰此,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與三方案相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
				考慮區域發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
				既有道路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
				通行之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
				法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時
				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相對
				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因素,
				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方案,請
				見諒。
				/ D か -

1.1	站 仙··	100 5 10	油兰庇土日ル 总	何机儿男从五项儿子安1 十安9 尚十安
11	蔡徽政	108年10	建議應該是做外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案
	(蔡清仁	月6日	環道,不是就現有	3(詳附件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方案私
	代)		道路去做拓寬。	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多、路線幾
				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離較長,無益
				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念,而原路線以既
				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拓寬,路線最短有益
				縮短行車距離與時間、路線幾何最佳,安
				全性最高,爰此,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與三方案相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
				考慮區域發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
				既有道路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
				通行之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
				法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時
				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相對
				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因素,
				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方案,請
				見諒。
12	楊中賢	108年10	1. 反對拆房子。	1.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月6日	2. 已於 108 年初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
			辨理繼承登	立原則,辦理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
			記,但縣府未更	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
			新資料,所有權	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土地
			人仍為楊澤波。	次之,綜前所述,台端意見本府尊重,
				本案相關作業及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
				例相關規定予以補償以維民眾權利。
				2. 本府辦理本案公聽會前,依據土地徵收
				條例相關規定,於107年10月19日查
				詢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簿住所,並以書
				面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
				會,先予敘明;本案業經調查,並依規
				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與會,今(108年
				10月6日)台端陳述為楊澤波先生之繼
				承人乙節,經調閱登記資訊原楊澤波先
				生所有土地業於108年1月24日異動登
				記(原因分割繼承),再查台端曾於第二
				次公聽會與會簽到,並於本次會議陳述
				事宜,本府將前兩次會議紀錄併同本會
				議紀錄供台端參閱,台端如有建言得提

				山市南1刀は併した時は ソノトウル
				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府以
				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本府辦理公
				聽會及協議價購會時,如遇信件退回
				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址等事宜,關
				於台端陳述繼承未更新乙節,本府辦理
				查估及協議價購會前會再核對所權人資
				訊,感謝提醒。
13	王榮鴻	108年10	1. 人民有居住的	第 1、2 點合併說明,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月6日	權益,是否有與	732 號理由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
		,,	憲法有牴觸的	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
			部分。	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
			2. 如有牴觸部	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分,如何解決?	一定元次過文公権// 3、7 二次之(古)
			n x rightor:	(本院釋字第四) (就及第七) 九號解釋
				《本况样子界凶·0·0。
				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一百四
				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
				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十條保障之範
				圍。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
				產權,如受徵收之土地上有合法居住者,
				亦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
				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
				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
				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爰此,本案依據土地
				徵收條例第 1 條「為規範土地徵收,確保
				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增進公
				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前述條例第
				三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
				業,得徵收私有土地」,本府基於增進公
				<u></u> 共利益,辦理交通事業需求,規劃辦理本
				工程,始依前述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
				無違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
				由。」。
14	蔡金土	108年10	1.164 號道路不要	1.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小业工	月6日	拓寬。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
) 1 0 H	2. 老人、小孩太危	立原則,辦理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
			一篇。 一篇。	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
			1,244	
			3. 道路太寬車子	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土地
			開太快。村民沒	次之,綜前所述,台端意見本府尊重。

- 安全,噪音。
- 4. 外環道路可舒 車容量。
- 5. 最好前鐵路開 發可作為觀光 大道。
- 6. 以前文物古蹟 全多在那條鐵 路邊。
- 7. 如砲台、防空 洞、嚴思齊之 墓、機場。
- 2. 第2.3 點合併說明,本案道路寬度,經 交通量調查與需求預測等綜合評估後 規劃,該計劃並經交通部核定在案,合 先敘明,經研議後設計單位建議,考量 縣道 164 線目標年服務水準,仍建議該 路段應拓寬增設車道,綜前所述,基於 公益性、必要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道 路單向配置需要1快車道、1混合車道 及1機慢車道外加側溝等設施,為提升 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本府會規劃 相關交通號誌、標誌,提醒行為人,以 降低不安全因素產生,本案道路維持原 規劃寬度 20 公尺辦理;公聽會之目的 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 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 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 辦理修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原 規劃辦理,故請見諒。
- 3.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案 3(詳附件 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 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 4. 第5.6.7點合併答覆台端所述鐵路區域 非屬道路交通系統,歉難照辦,建請見

		1		
				諒。
15	蔡錦榮	108年10	協議價格與北港	本案尚未召開協議價購會,先予敘明;用
		月6日	段差太多,應考量	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將擇期召開
			價格是否合理。	協議價購會,屆時,本府將與所有權人協
				議,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對價格有偏離市價
				之虞,可提出相關有利要件,本府將請估
				價師重新檢視,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
16	蔡陣順	108年10	1. 我們村民的訴	1.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月6日	求,車輛不多不	
			用拓寬四線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道,過馬路越危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險,設計外環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道,大車要走外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環道,我們的村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民過馬路才不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會危險。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2. 我們村民有訴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求連署書 250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份反對拆房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子,將心比心,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如果你們的房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子也被拆了,你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們有何感想。重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點,反對拆房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子,房屋拆了根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本就不能住了。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2.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
				立原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政
				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
				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
				土地次之,綜前所述,鄉親建議路寬縮
				減部分,經研議後設計單位建議,考量
				縣道 164 線目標年服務水準,仍建議該
				路段應拓寬增設車道,綜前所述,基於
				公益性、必要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道
				路單向配置需要1快車道、1混合車道
				及1機慢車道外加側溝等設施,為提升

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本案	
	道路維
持原規劃寬度 20 公尺辦理;本	府業以
108 年 9 月 3 日府工程·	一字第
1083324275 號書函復陳情人在領	鬟; 公聽
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
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	
及設計廠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	
家的意見辦理修正,惟本案經	
定,仍依原規劃辦理,故請見該	
(蔡清仁 月6日 否有考量過相 至北港)拓寬工程(第一期)委託	
一 代) 關實際車流狀 工作」,以運輸地理資言	-
况。 TransCAD,以使用者均衡方式道	
2. 拓寬後車速會 量指派進行目標年交通量指派,	**
加快,有考量行 果顯示依據目標年交通量預測結	·
車及行人(老 區公路服務水準之評估標準進行	
人)安全問題? 析後,本路段須配置雙向4車道	
	一線道
民使用權益及 雙向共二線道使用,道路寬度!	12m
安全問題(建議 僅能提供基本服務需求,且僅有	部分路
應規劃外環 段設置機車道,無法提供機慢車	庇護功
道)。 能,爰此,在道路安全考量下,	本案已
考量車流等因素,工程維持原規	劃之需
要。	
2. 有關本案道路配置,係經交通量	調查與
需求預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本案	,並考
量交通安全的前提下進行設計,	•
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爰此	•
考量行車安全,本府會規劃相關	• •
誌、標誌,提醒行為人,以降但	
因素產生。	
	9 崩方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	
	_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離較長,無益充通家公園節件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工家。內伯里紅大羊蛇紅石東四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路	-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	-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	カ系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18	担洪田	108年10	1. 如果道路拓寬	1. 第 1. 3 點合併說明,道路建設辦理拓寬
10	楊滿財			
	(楊中賢	月6日	會拆到我家的	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
	(代)		房子,所以不同	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推動公共
			意因該工程而	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會偏頗任一
			拆到我家房	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考量,規劃
			子,總之反對拆	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土地次之,綜前
			到我家的房子。	所述,鄉親建議路寬縮減部分,經研議
			2. 希望立刻拿到	後設計單位建議,考量縣道164線目標
			書面資料(第一	年服務水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設
			次、第二次)	車道,綜前所述,基於公益性、必要性
			3. 從陳厝寮(含)	及行車安全等因素,道路單向配置需要
			到大庄警察局	1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及 1 機慢車道外
			這一段路屋請	加側溝等設施,為提升道路安全、健全
			不要拆到。	區域路網,本案道路維持原規劃寬度 20
				公尺辦理;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改良物,本府將依據「雲林縣辦理徵收
				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
				費查估基準 及 108 年 7 月 12 日修正
				公佈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
				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查估補償後由民眾自行拆遷;前述條例
				第 10 條「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
				為考慮施工之需要其實際拆除時結構
				之安全得延長至安全拆除線,或建築物
				拆除後其餘部分面積未達原面積二分
				之一,所有權人得申請用地界線外之建
				築物一併徵收,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
				算補償。」,續前述條例第 27 條「拆
				除戶在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
	ı	1	1	1 . 7 . 7 . 1

		1	T	
19	蔡吳長	108年10	大庄 58 號有課房	完竣經查屬實者,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其計算依合法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價。金額加發在獎勵在獎際所有建築條件提出所有建築的人名 人名 人
		月6日	屋稅(未保存建	地登記簿住所,以書面邀請土地所有權人
			物),沒收到通	與會,先予敘明;另,公聽會之參與對象
			知。	為不特定,綜上,台端所述之建築如坐落
				本案用地範圍內,辦理查估時,將實地查
				估紀錄,因台端非該建物坐落土地之所有
				權人,請於查估前提供建物相關佐證資料
				供參。
20	蔡茂盛	108年10	1. 有關每年北港媽祖進香期	1. 本案係屬現有道路拓寬工程,主要是暢
	(蔡振松	月6日	交通擁塞,主因是台19	通沿海地區的交通路網,提升當地交通
	代)		線北港鎮市區段道路不	安全性,對於健全區域路網,有相當助
			夠寬暢,導致交通嚴重堵	益,其受惠並非僅限於水林鄉或北港鎮
			塞所致;尤其是北港糖廠	鄉親;有關北港媽祖文化節時活動期間
			門口以南直至與縣道 164	带來的交通流量問題,北港鎮公所已另一
			線交叉口,雖然是四線	闢建「北港特一號道路」,俟完工通車
			道,但沒有機車道,大約	後則可疏解當地地區周圍交通流量。 2. 第 2. 3 點合併說明,本府 107 年 1 月委
			只有 13 米寬左右,理應 拓寬而不拓寬。	2.
			名	(第一期)委託規畫等工作」,以運輸地
			野調查與可行性評估,近	理資訊系統 TransCAD,以使用者均衡方
			十年來口湖鄉及水林鄉	式進行交通量指派進行目標年交通量
			人口流失多少?產業萎	指派,推估結果顯示依據目標年交通量
			縮多少?車輛減少多	預測結果及郊區公路服務水準之評估
			少?車流量每分鐘多少	標準進行需求分析後,本路段須配置雙

輛?該評估而沒評估,沒 有人潮哪來經濟效益? 政策如此倉促粗糙不 堪,行事草率,勞民傷 財,土厝村民無法接受。 3. 根據北港戶政事務所統計 資料,近十年來因口湖鄉 及水林鄉各種產業蕭 條,人口大量流失,車輛 相對大幅減少,兩鄉總人 數:98年8月60490人, 108年8月51810人,減 少 8680 人,負成長 14.3%。至今每月人口之 減少數都在100人以上, 快速繼續減少中,土厝段 道路已沒再拓寬之必要 21 蔡宗利 108年10 縣政府,工務處,公共關 月6日 係科在 2015 年,12 月 24 標題:164線拓寬計畫 內容:非都市計畫 20M, 北港都市計畫 24M 費用:8億5957萬8千元 通流量。 用意:促進地方繁榮,有 效解決北港大橋壅塞。 可是,164 線拓寬地方後 真的可以馬上繁榮嘛? 北港大橋真的不會再交

通癱瘓嗎?村民有遞上

250 多人的反對連署簽名

書,這就是民意。難道,

雲林縣政府要學苗栗縣

政府一樣, 重現大埔事

件,才知道民意所向嗎?

大埔事件,從開始徵收到

事件結束,有5人因為徵

收問題死亡。除了賴姓地

政主任,因為不明原因死

向4車道才可滿足需求,而原現有道路 為單向各一線道雙向共二線道使用,道 路寬度 9~12m,僅能提供基本服務需 求,且僅有部分路段設置機車道,無法 提供機慢車庇護功能,考量縣道 164 線 目標年服務水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 增設車道,綜前所述,基於公益性、必 要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 道路單向配置 需要1快車道、1混合車道及1機慢車 道外加側溝等設施,為提升道路安全、 健全區域路網,本案道路維持原規劃寬 度 20 公尺辦理;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 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參 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 修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原規劃 辦理,故請見諒。

- 1. 本案係屬現有道路拓寬工程,主要是暢通沿海地區的交通路網,提升當地交通路網,有相當助安全性,對於健全區域路網,有相當助益,其受惠並非僅限於水林鄉或北港鎮鄉親;有關北港地區交通問題,北港鎮公所已另闢建「北港特一號道路」,俟完工通車後則可疏解當地地區問圍交通流量。
- 2. 有關本案道路寬度 東預測等信後規劃 東京 語動 東京 語動 東京 語動 東京 語動 東京 語動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 語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言 東京 語言 東京 記 東京 記

			亡,其他4人,吳國文先 生,朱馮敏阿嬤,柯石城 先生,張森文先生,都因 徵收壓力,導致憂鬱自 殺。請問,如果村子有 人,因為徵收問題,導致 憂鬱想不開,那誰要負 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 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參 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 修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原規劃 辦理,故請見諒。
22	蔡宗利	月6日	1.該初塞告這道無要車 路初,並車。塞之口很 年為報量 2.道無叛後。	第1.2點合併說明,本府107年1月委託 辨理「164縣(金湖至北港)拓寬工程(第第 期)委託規畫等工作」,以運輸地選 ,以運輸地選 ,以使用者均衡方式進行 ,以使用者均衡方式進行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 , , , , 、 、 、 、
23	許小林鄉(鄉長)	108年5月8日	1. 希望不要拆到 房子。 2. 路寬 20 公尺太 寬,希望縮減 取消拓寬。	第1.2 計學 1.2 時子 1.2 時 1.2

				理,故請見諒。
24	蔡陣順	108年5	1. 希望不要拆到	第 1.2 點合併說明,道路建設辦理拓寬
	(土厝村	月8日	房屋。	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
	村長)		2. 如要拓寬北港	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推動公共建
			到土厝派出所	設事務,所以,政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
			就好。	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
				有為主、私有土地次之,綜前所述,鄉親
				建議路寬縮減部分,經研議後設計單位建
				議,考量縣道164線目標年服務水準,仍
				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設車道,綜前所述,
				基於公益性、必要性及行車安全等因素,
				道路單向配置需要 1 快車道、1 混合車道
				及1機慢車道外加側溝等設施,為提升道
				路安全、健全區域路網,本案道路維持原
				規劃寬度 20 公尺辦理;公聽會之目的即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
				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參
				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修
				正,惟本案經評估確定,仍依原規劃辦
				理,故請見諒。

十四、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王趙玉珍(王欽東代)

會拆到房子,請問後續如何處理?

- (二) 蔡淑敏
 - 1. 公聽會的通知書多人無收到(王厝段65、66、67地號)
 - 2. 希望能假日舉辦公聽會,這樣較容易參加。
 - 3. 不要損害建築物。
- (三) 蔡東富

希望重新考量,不要損害建築物。

- (四) 蔡宗利
 - 1. 道路拓寬會導致車速過快,增加居民之危險。
 - 2. 拓寬損害建物,會造成居民不便,希望別拓寬。損害建物居住不便。
- (五) 蔡振松 反對道路拓寬。
- (六) 鄭恆昌 不應該拆民眾房子。
- (七) 陳憲政
 - 1.164沒有塞車,為何要拓寬工程?
 - 2. 有沒有考慮別的地方?

- 3. 縣府有收稅,為何要拆人民的房子?
- (八) 蔡玉卿 反對道路拓寬,不要拆到房子(房屋所有權人:蔡淑玲)。
- (九) 陳吳葉 陳厝1鄰 4-2、4-3 二房子,不要拆到。
- 陳厝 1 鄰 4-2、4-3 二房子,不要拆到。 (十) 郭素女
- 不要拆到民眾房屋 $(44 \ge 1 \cdot 44 \ge 9(王冊) \cdot 44 \ge 13(秀麗))$ 。
- (十一) 蔡連成 本人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剩多少?

十五、 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100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 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 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 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

編	姓名	陳述日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	期	.,	
1	王趙玉	109年11	會拆到房子,請問	本案工程經規劃設計確認並完成交樁
	珍(王欽	月 27 日	後續如何處理?	後,將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台端所有
	東代)		(請查王趙玉珍跟	之建築改良物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屆時
			王欽東的土地及	將說明與紀錄。
			房屋)土厝村王厝	
			寮 1-2 號	
2	蔡淑敏	109年11	1. 公聽會的通知	1. 經查台端所述王厝段 65、66、67 地號等
		月 27 日	書多人無收到	三筆土地,非本案用地範圍內,故無通
			(王厝段 65、	知該三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參加本會議。
			66、67 地號)	2. 公聽會之開會日期是否可訂於假日乙
			2. 希望能假日舉	節,本府已納入研議,且第三次公聽會
			辦公聽會,這樣	已於假日辦理(於 108 年 10 月 6 日開
			較容易參加。	會)。
			3. 不要損害建築	本府經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後,每場公聽
			物。	會未能於假日召開,仍請見諒。
				台端因故無法與會,如有建言得於規定
				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
				向本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
				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
				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爰此,台端是

				否出席會場並無影響其陳述意見之權
				利。
				3.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
				立原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政
				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
				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
				土地次之,綜前所述。公聽會之目的即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
				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商
				参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 四位。
				理修正。
				本案於第三次公聽會聽取意見後,經評
				估已調整範圍,盡量以公有土地為優先
				使用,倘仍影響台端私權部分,請見諒。
3	蔡東富	109年11	希望重新考量,不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
		月 27 日	要損害建築物。	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
				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會
				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考
				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損害最小為原
				則、私有土地次之,綜前所述。公聽會之
				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之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廠
				商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
				理修正。
				本案於第三次公聽會聽取意見後,經評估
				已調整範圍,盡量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
				用,倘仍影響台端私權部分,請見諒。
4	蔡宗利	109年11	1 送助打空合道	1. 本案道路寬度,經交通量調查與需求預
4	茶 不 刊	月 27 日	1. 道路拓寬會導	
		7 41 4	致車速過快,增	測等綜合評估後規劃,該計劃並經交通
			加居民之危險。	部核定在案,合先敘明,經研議後設計
			2. 拓寬損害建	單位建議,考量縣道164線目標年服務
			物,會造成居民	水準,仍建議該路段應拓寬增設車道,
			不便,希望別拓	综前所述,基於公益性、必要性及行車
			寬。損害建物居	安全等因素,道路單向配置需要1快車
			住不便。	道、1 混合車道及1 機慢車道外加側溝
				等設施,為提升道路安全、健全區域路
				網,本府會規劃相關交通號誌、標誌,
				提醒行為人,以降低不安全因素產生。
				2.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內方,政府秉持行政內方,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安全有所以安全有人。
5	蔡振松	月 27 日	反對道路拓寬。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府會別所政府,政府東京,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以安全為政治,以安全,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
6	鄭恆昌	109年11月27日	不應該拆民眾房子。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府不會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安全為最高,與人力,與人力,以安全,與人力,以安全,與人人之為,是一次之人。 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人為, 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人為, 一方,道路設計, 一方,道路設計, 一方,道路設計,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7	陳憲政	109年11月27日	1.164 沒有塞車, 為何要拓寬工	1. 本府 107 年 1 月委託辦理「164 縣(金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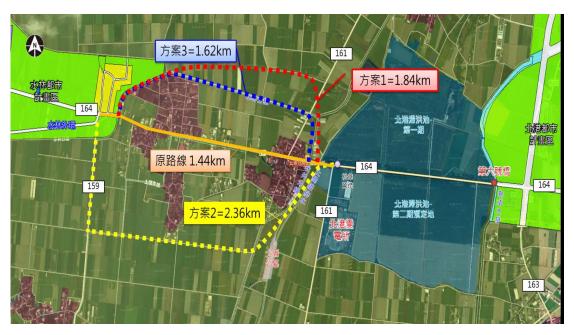
- 程?
- 2. 有沒有考慮別 的地方?
- 3. 縣府有收稅,為 何要拆人民的 房子?
- 2. 經設計單位再評估方案 1、方案 2 與方 案 3(詳附件 1,以下簡稱三方案),三 方案私有土地較原路線私有土地取得 多、路線幾何不佳、曲線較多、行車距 離較長,無益交通安全與節能減碳概 念,而原路線以既有道路為基底採兩側 拓寬,路線最短有益縮短行車距離與時 間、路線幾何最佳,安全性最高,爰此, 原路線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與三方案相 比,原路線為最優選擇,另考慮區域發 展、健全公路網路,原路線屬既有道路 拓寬,又路線範圍內長期供公眾通行之 私有土地,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一併取得,故原路線之適當性與合法 性,相對於三方案更加符合本案需求。 綜上,本案原路線長度最短、行車旅行 時間最少、路線幾何最佳,行車安全性 相對高,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並考量上述 因素,維持原路線辦理,不採替代道路 方案,請見諒。
- 3.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 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 立原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政 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 最高考量,規劃土地以公有為主、私有 土地次之,如有影響台端私權部分,請 見諒。

8	蔡玉卿	109年11月27日	反對道路拓寬,不 要拆到房子(房屋 所有權人:蔡淑 玲)。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政府不會偏頗任一方,道路設計以安全為最高學量,起其書最小為自,私有土地次之,綜前所述。公聽會之人之意見,在表面,如果可行一定依據人及和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及設計與理修正。本案於第三次公聽會聽取意見後優先使用,倘仍影響台端私權部分,請見諒。
9	陳吳葉	109年11月27日	陳厝1鄰4-2·4-3 二房子,不要拆 到。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府會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安為最高,與與人之,為是其實,與人之,為是,以公有為其,以公有為其,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
10	郭素女	109年11月27日	不要拆到民眾房 屋(44之1、44之 9(王冊)、44之 13(秀麗))。	道路建設辦理拓寬時,有時不可避免會影響到民眾私權部分,政府秉持行政府會則,推動公共建設事務,所以安全為最高,以安全為最上地次之,為主損害最小為會之人。 為是,此次之,結構人及,為是,此次之,為是,此次之,為是,此次之,為是,於第三次公聽,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和一定依據,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1	蔡連成	109年11	本人土地徵收	本案經規劃設計確認後,將委託地政事務
		月 27 日	後,剩餘土地剩多	所辦理用地分割作業,屆時將確定範圍內
			少?	面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問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將辦理第五次公聽會。

十六、散會:下午12時00分



方案路線圖

	路線長度	路線幾何		
原路線	1.44公里	路線筆直,行車 距離最短	A A A	面 公 私 11
方 案 1	1.84公里	道路曲線相對較 多,路線較為彎 曲	A A A	面 公 私 31
方案。	2.36公里	距離最長,為銜 接既有農路設置	>	面公

方案比較表